#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金簡字第1號

原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楊靜榆律師

被　　告　杜柏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玖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第1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北府分公司(更名前為開元分公司)之客戶，其於民國108年8月6日、110年1月25日分別簽訂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及融資融券契約書，得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交易，並約定以分戶帳內款項支應其交割款項，又被告於111年7月

1日委託原告北府分公司以融資方式買進「智原」股票5,000股，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下稱操作辦法)第49條規定，被告應於111年7月5日給付融資自備款及手續費新臺幣(下同)473,807元，後被告於111年7月4日將上開融資庫存「智原」股票5,000股賣出，惟因被告未於111年7月5日給付融資自備款，原告業依操作辦法規定，就前開兩日之交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違約在案，兩日交易相抵後，被告應給付交割款86,712元，扣除被告分戶帳內餘額256元，尚應給付不足款86,456元；另依兩造間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第1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被告不按期履行交割，應給付相當成交金額1,807,500元之7%即126,525元之違約金，合計212,981元(計算式：86456＋126525＝212981)，迭催不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2,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融資融券交易成交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按融資買進成交價款扣除融資金額後之餘額，向委託人收取融資自備款；並按融券賣出成交價款乘以規定成數，向委託人收取融券保證金（未滿百元部分以百元計算）；委託人未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期交付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者，即為違約，證券商應即準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七條規定辦理；並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證券商之申報，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各證券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49條、第8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

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已收取之違約金，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集保e存摺」同意書暨告知聲明、同意書、櫃檯買賣確認書、委託人交割(集中市場)、給付結算(櫃檯買賣)款券轉撥同意書、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電子月對帳單同意書、元大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用聲明書、保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開戶同意書、FATCA暨CRS自我聲明【個人】、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融資融券契約書、同意書、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通知書暨普通掛號函件執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3-43頁)，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86,456元、違約金126,525元，合計212,981元(計算式：86456＋126525＝212981)，洵屬有據。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日（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12,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2,320元 | |
| 合　　計 | 2,320元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馬正道